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72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「偏遠地區及弱勢教育合作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正大學115年3月18日中正研犯字第11509002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該校犯罪研究中心為增加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涵蓋率，擬補助經費缺乏或地處偏遠之國小、國中前往該校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參訪。

三、本案計畫執行及經費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名額限制：國小與國中學制各3間學校（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學校逕洽該校報名）。

(三)經費補助項目：

1、交通費：1輛遊覽車，上限為新臺幣1萬2,000元。

2、參訪成員共40人之午餐。

3、參訪成員共40人之旅遊平安保險。

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校聯絡窗口蕭郁蓉助理（聯絡電

學務處 115/03/25 16:37



11500021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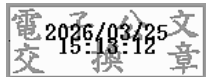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話：05-2720411分機26304；電子信箱：deptcrc@ccu.edu.
tw) 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